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 公司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85	37.6	引进新供应商
销售自行车相关设备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9,000	795.06	永安行低碳调整车辆结构暂停供货
办公室出租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0	3.17	-
小计		9,085	835.83	-

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低碳”）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	永安行低碳	30,000	2018年将全年给永安行低碳供应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

(二) 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以下简称“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差异原因说明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40	员工数量增加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384381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233.7014万；

法定代表人：杨磊；

成立时间：2014年8月8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5号新龙湖水街E栋

(二)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

经营者：孙继斌；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

(三) 关联关系

(1)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高管陶安平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担任高管的企业，且该公司董事朱超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2）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经营人孙继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近亲属的配偶，属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第（四）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市公司向永安行低碳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其中，孙继胜先生回避表决与小吃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陶安平先生、朱超先生回避表决与低碳科技预计发生的关

联交易，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表决通过。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所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

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品种、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以购销合同的约定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